

河北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冀运安〔2022〕23号

河北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继续开展道路运输领域智能视频监控报警 技术相关供应商或服务商审核公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河北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运输中心）决定继续开展道路运输领域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相关供应商或服务商审核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拟在河北省道路运输领域提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维护和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平台建设维护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二、审核公示工作流程

(一) 申请受理。

相关供应商、服务商按照对应的材料清单准备材料。省运输中心负责受理供应商、服务商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的，当场出具《资料受理通知书》；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的，现场告知并说明需补正的材料。涉及的供应商、服务商应在受理截止日前补齐材料。特殊情况，申请资料可以邮寄。

(二) 资料审核。

省运输中心成立审核工作小组，对服务商、供应商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结果当场告知，对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原因，由服务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三) 技术测试。

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核的，省运输中心组织实施数据传输测试，测试时间及地点根据工作进度另行确定，测试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并签字确认。

(四) 审核公示。

数据传输测试合格的，审核工作小组报省运输中心领导批准后，将审核结果在厅网站公示，供全省道路运输经营者自主选择。

三、相关要求

(一)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相关服务商或供应商可以向省运输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资料一式 6 份（1 份原件、5 份与

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封面张贴材料目录。本批次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5日17:00。(申请表、申请材料清单、承诺函详见附件1-6,请各相关单位自行下载)

(二)省运输中心对原《河北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补充功能要求》进行了修订完善。参加此次审核公示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平台应符合《河北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补充功能要求(2022)》(详见附件7)。原审核公示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統平台服务商应按照《河北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补充功能要求(2022)》及时升级完善系統平台。

(三)按照《河北省农村客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冀交运〔2022〕344号)要求,原审核公示的第一、二、三、四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如参与此次农村客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推广应用工作,应符合《河北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补充功能要求(2022)》,重新审核公示。

(四)省运输中心加强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监督检查。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或审用不一致等问题,导致动态数据或视频数据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经核实后将供应商设备从公示目录中删除;如发现服务商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清退出河北市场。

省运输中心联系人:刘华峰、任志明,联系电话:0311—87815869、87813661,邮箱:aq87813661@aliyun.com、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09 号。

附件 1：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供应商公示申请表

附件 2：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商公示申请表

附件 3：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供应商材料清单

附件 4：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商材料清单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6：服务商承诺函

附件 7：河北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补充功能要求（2022）



河北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供应商审核公示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控股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终端产品型号			
相关机构标准符合性审查 公告文件号			
拟服务道路运输 车辆类型	客运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商审核公示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控股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单位经营服务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平台名称			
平台部署物理位置			
平台软件开发单位			
平台 IP 地址			
平台地图供应商 /地图版本			
安全等级			
相关机构标准符合性审查公 告文件号			
其他			

附件 3: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供应商审核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编号	提交审核材料名称	备注
1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供应商审核公示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以及任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检测报告。	
4	服务格式条款（应符合《民法典》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认定等内容）	
5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我省的自有或租赁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缴纳社保的至少 1 名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4 名以上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等）。	
6	服务承诺函	
7	人员劳动合同、审核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业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相关技术证书。	
8	供应商授权经办人审核公示委托书	
9	供应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10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CNAS 资质，提供上述相关认证机构的查询页面截图；国家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供应商盖章）。	

提交人：

提交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4: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商审核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提交审核材料名称	备注
1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服务商审核公示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服务格式条款（应符合《民法典》规定，包括服务的项目、种类、服务费标准、收取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内容）	
5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我省的自有或租赁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缴纳社保的至少 1 名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5 名以上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等）。	
6	人员劳动合同、审核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业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相关技术证书	
7	管理制度	
8	服务承诺函	
9	平台著作权证书	
10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提交人：

提交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我公司申请备案，并郑重承诺：

1.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产品一致性，若有虚假，同意撤销公示，并承担撤销公示造成的损失。

(1) 生产产品所包含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与过检终端完全一致；

(2) 产品在实际运行中，功能、性能要求等各项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要求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中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河北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补充功能要求(2022)》。

2.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承担相应处罚和法律责任。

(1) 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出厂销售；

(2) 自觉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审查。接受车主、服务商、行业协会等监督；

(3) 自觉严格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的处理决定，及

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提供良好的技术和商务服务，保证产品的售后质量。

(1) 按技术规范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

(2) 产品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

(3) 保证产品整个使用周期的功能与性能维护；

(4) 提供产品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服务。

4.承诺获知产品在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方面存在同一性缺陷时，及时召回所有问题产品，承担产品召回所需各项费用。

5.承诺所提供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6.同意将申请公示时提交的主要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 提交公示申请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审核公示单位进行更新。

8. 公司法人知晓审核公示申报、核查、测试等相关工作，并接受询问答疑。

9. 申请公示提交的材料、证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撤销公示，退出河北市场，并承担退出后给运输企业（经营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商承诺函

我公司申请备案，并郑重承诺：

1.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条款和服务流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保证 7*24 小时实时服务快速响应。

2.为安装完毕接入系统平台且正常传输数据的运输企业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证明》，并保证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参数满足 JT/T 1076《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8《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通讯协议》标准以及《河北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补充功能要求（2022）》。

3.系统平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将有关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或联网联控平台和河北省道路运输安全服务平台。

4.向运输企业提供更新、升级监控平台等相关服务。

5.建设完成并正常接收视频数据后为运输企业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在网证明》。

6.同意将申请公示时提交的主要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提交申请公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审核公示单位进行更新。

8.公司法人知晓审核公示申报、测试等相关工作，并接受询问答疑。

9.申请公示提交的材料、证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撤销公示，退出河北市场，并承担退出后给运输企业（经营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河北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 补充功能要求（2022）

河北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企业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监控平台在符合 115 号文中《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本补充要求。

1.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要求

1.1 功能要求

1.1.1 行车记录仪功能应符合 GB/T 19056 标准中功能要求。

1.1.2 卫星定位功能应符合 JT/T 794 标准中功能要求。

1.1.3 视频监控功能应符合 JT/T 1076 标准中功能要求。

车载视频监控功能在符合 JT/T 1076 标准功能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终端主机应具有的数据接口包括：至少 4 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4 路音频信号输入接口、1 路音视频信号输出接口，1 路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2 路 CAN 接口、1 路 USB Host2.0 或以上标准接口。

外部配件应符合 JT/T 794 标准 4.1.2 要求和 JT/T 1076 标准 4.2.2 要求，摄像头数量在符合 JT/T 1076 中的相关要求之外（其中客运车辆和危险品车辆有 1 路摄像头用于监控驾驶室），还应增加 2 路摄像头，1 路用于驾驶员状态监测、1 路用于高级驾驶

辅助系统。其中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应包含前向碰撞报警、前向车距过近报警、车道偏离报警、实线变道报警功能。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应包含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生理疲劳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等功能。

终端视频监控每路存储录像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高级驾驶辅助和驾驶员状态监测不低于 1280×720 (720P)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宜采用 1920×1080 (1080P)，帧数可调但不少于 25 帧。

应支持断电后至少保存 3 秒的视频(保证事故瞬间视频完整性)。

支持平台下发指令，实现中心人员通过车载终端与驾驶员通话的功能。

触发报警时，应对驾驶员进行报警提示；同时终端应保存报警信息及附件，并上传平台；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报警附件至少包括报警点驾驶员上半身或头部特征的照片和视频，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报警附件至少包括报警点车外前部区域的照片和视频，文件证据记录报警点前、后 5 秒的车辆状态信息，记录间隔不高于 200ms，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位置、报警时间、报警类型、车速、刹车信号、转向灯信号数据等信息。

1.1.4 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

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应能对驾驶员长期不目视前方的行为进行识别和分析，当驾驶员不目视前方的时间持续 3s 及以上时

进行报警，且应具备：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振动等）实现对驾驶员长期不目视前方行为的识别和分析；

b)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等情况下正常工作；

c)驾驶员左、右摆头，持续 3s 时进行车内报警，持续 5s 及以上时进行远程报警；

d)驾驶员抬头、低头持续 3s 及以上时，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

e)检出率不低于 95%，准确率不低于 90%；

f)识别和报警总延迟应小于 1.5s；

g)相同报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范围应在 120s~300s。

1.1.5 生理疲劳报警

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应能对驾驶员的闭眼、疲劳性眨眼、打哈欠进行识别和分析，并在驾驶员出现生理疲劳时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且应具备：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振动等）实现对驾驶员疲劳状态的识别；

b)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等情况下正常工作；

c)“闭眼持续 2s 以上”行为的检出率和准确率不低于 95%,识别和报警总延迟应小于 1.5s,远程报警信息应包含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的照片和驾驶员闭眼动作的视频及疲劳程度值(疲劳程度等级为 9,即 KSS 中的“非常困倦”);

d)“1min 内疲劳性眨眼(驾驶员眼睑完全闭合,并持续 500ms 及以上,但不超过 2s 的行为)6 次”行为的检出率和准确率不低于 95%,识别和报警总延迟应小于 1.5s,远程报警信息应包含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的照片和驾驶员最后一次眨眼动作的视频及疲劳程度值(疲劳程度等级为 8,即 KSS 中的“困倦,保持警醒有点费力”);

e)“5min 内 3 次打哈欠”行为的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识别和报警总延迟应小于 1.5s,远程报警信息应包含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的照片和驾驶员最后一次打哈欠的视频及疲劳程度值(疲劳程度等级为 7,即 KSS 中的“困倦,保持警醒不费力”);

f)生理疲劳发生时,应立即报警(不设置相同报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

1.1.6 接打手持电话报警

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应能识别驾驶员的接打手持电话行为,当接打手持电话持续 2s 及以上时,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且应具备: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

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振动等)实现接打电话行为识别;

b)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c)识别和报警总延迟小于 1.5s;

d)相同报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范围应在 120s~300s。

1.1.7 抽烟报警

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应能识别驾驶员的抽烟行为,当驾驶员抽烟持续 3s 及以上时,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且应具备: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振动等)实现对驾驶员抽烟行为的识别;

b)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c)识别和报警的总延迟应小于 1.5s;

d)相同报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范围应在 120s~300s。

1.1.8 偏离驾驶位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检测到驾驶员头部偏离出驾驶员监控区域持续 5s 及以上,或摄像机监控区域偏离驾驶员监控区域持续 5s 及以上时,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且应具备: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振动等)实现对驾驶员偏离行为的识别;

b)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c)识别和报警总延迟应小于 1.5s;

d)相同报警连续触发时间间隔范围应在 600s~3600s, 默认为 3600s。

1.1.9 驾驶员身份识别

终端应具备本地驾驶员面部特征识别功能, 驾驶员进入驾驶员监控区域时、驾驶员插卡(驾驶员身份识别卡数据存储格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完成时、定时巡检时, 系统终端应进行驾驶员身份识别, 且应具备:

a)驾驶员插卡完成、离开返回监控区域时, 终端应对驾驶员面部特征和插卡信息, 比对成功终端应本地进行提醒, 比对失败应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 识别和报警总延时应小于 5s;

b)终端应具备驾驶员变更检测功能, 当检测到驾驶员变更时触发本地报警和远程报警, 识别和报警总延时应小于 5s;

c)定时巡检时, 终端应捕捉驾驶员面部特征与本地驾驶员信息库比对, 比对失败应进行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 识别和报警总延时应小于 5s。

1.1.10 前向碰撞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 终端对前车识别、监测自车与前车车距, 并对碰撞时间进行估计, 当存在潜在追尾碰撞危险时, 终端能够触发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此功能应符合 JT/T 883 标准 5.3 的规定,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终端测距精度误差应当在 $\pm 2\text{m}$ 或 $\pm 15\%$ 范围之内;

b)终端应具有区分护栏、桥梁等路边静止对象的功能；

c)在直道、弯道情况下，均具有区分正在同车道行进的前车、反向车道行进的车辆的功能；

d)距离碰撞时间 TTC 大于 4.0s 时，终端不应触发前向碰撞报警；

e)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1.1.11 车道偏离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能够探测车辆相对于车道边界的横向位置，满足报警条件时，应能够触发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终端车道偏离报警功能应能在白天、黄昏、夜晚、黎明等不同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

b)能够检测到符合 GB 5768.3 规定的下列车道线：

——黄色和白色实线；

——黄色和白色虚线；

——双黄和双白实线；

——双黄和双白虚线；

——黄色和白色虚实线。

c)功能应符合 GB/T 26773 中 4.3.2 的要求；

d)当驾驶员在变线或转向动作前正确打开转向灯，终端不应触发车道偏离报警；

e)当有刮水器动作时，报警系统应正常工作；

f)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1.1.12 实线变道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能够探测车辆相对于车道边界的横向位置,满足报警条件时,应能够触发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终端实线变道报警功能应能在白天、黄昏、夜晚、黎明等不同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

b)能够检测到符合 GB 5768.3-2009 规定的下列车道线:

——黄色和白色实线;

——黄色和白色虚线;

——双黄和双白实线;

——双黄和双白虚线;

——黄色和白色虚实线。

c)功能应符合 GB/T 26773 中 4.3.2 的要求;

d)当驾驶员实线变道时,无论驾驶员是否正确打开转向灯,终端应触发报警(当未打转向灯进行实线变道时,优先报实线变道);

e)当有刮水器动作时,报警系统应正常工作;

f)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1.1.13 前向车距过近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实时监测与前车的车间距离,当车头时距小于报警阈值时应能够触发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同时满

足以下要求：

a) 具有区分正在同车道行进的前车、反向车道的车辆的功能。

b) 在双向弯道条件下，终端应具有区分同向车道前车和反向车道的车辆的功能。

c) 终端应具备设置报警阈值（默认为 1.6s）的功能和车距过近报警分级速度阈值的功能。

d) 检出率和准确率均不低于 95%。

1.1.14 设备失效报警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终端应能够通过视频图像监测的方式识别到当前设备驾驶员状态监测摄像头被遮挡或者驾驶员佩戴深色不透光墨镜，诊断车载终端设备无法正常识别到驾驶员或者驾驶员的眼部信息后，提醒驾驶员设备报警失效，同时保存报警点驾驶员面部特征照片和视频信息应能够触发车内报警和远程报警，且具备以下功能：

设备遮挡失效提醒

a) 使用不透光的材料遮盖摄像头后，识别并报警的延迟时间小于 5s；

b) 使用不透光的材料遮盖摄像头后，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提醒

a) 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包括但不限于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荫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佩戴

红外阻断型墨镜的识别；

b)能够检测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识别准确率在 95% 以上；

c)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后,识别且报警的时间延迟小于 2s。

1.1.15 主动拍照、录像抽帧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终端应能够定时或定距拍摄车辆前方、驾驶员面部照片,并将照片上传至平台,支持对设备端保存的视频抽取任意帧的指令,抽帧精度为 $\pm 150\text{ms}$,抽帧效率在 4 帧/s 以上,支持本地缓存 1000 张以上的图片;照片应包含拍摄时的车辆卫星定位信息。

该功能中的时间与距离参数应可通过终端或平台进行设置与修改。

1.2 设备参数管理

终端应支持本地或远程查看、设置相关设备参数的功能,设备参数应包括卫星定位参数(支持 1 秒定位 5 秒回传等)、视频监控参数、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参数、驾驶员状态监测参数以及与终端相关的其他参数。

1.3 固件升级

终端应当能够具备远程固件升级功能,其升级功能除满足 JT/T 794 标准 5.10 相关要求外,还应具备通过 JT/T 808 中终端控制指令对终端和外设进行固件升级的功能,使用终端控制指令

对终端进行升级时，终端应先判断是否满足升级条件，然后再下载对应的升级文件。

终端升级固件只能来源于唯一备案或者受控的服务器，不可采用第三方服务器。

终端固件应具备自恢复功能，当升级过程中发生意外断电或重启时，设备在下次启动时能自动恢复上一个版本的固件。

1.4 多平台数据上传和信息交互功能

终端应支持对不少于 4 个独立 IP 平台进行数据上传和信息交互的功能，支持通过远程升级扩展 IP 通道数量。

1.5 智能芯片算力要求

主机和智能摄像机应具有足够的数据处理能力，终端智能芯片总算力应达 1.0TOPS 及以上。

2.动态监控服务商智能视频报警系统要求

2.1 系统总体要求

2.1.1 系统架构

智能视频报警系统包含卫星定位子系统、视频子系统、智能视频报警子系统，其中卫星定位子系统和视频子系统应符合 JT/T 809、GB/T 35658、JT/T 1077 及 JT/T 1078 等标准中的要求。

智能视频报警系统相关联平台有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河北省道路运输安全服务平台、动态监控服务商智能视频报警平台。通过各组成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卫星定位、视频监控、智能视频管理以

及数据存储、分析、交换和共享。

2.2 基础功能

平台基本功能

2.2.1 应满足 GB/T 35658 中第 6 章描述的所有功能。

用户管理

2.2.2 应满足 JT/T 1077 中第 5 章 5.2 用户管理中描述的功能。

2.2.3 报警类型

平台应支持接收由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触发的前向碰撞报警、车道偏离报警、实线变道报警、前向车距过近报警、疲劳驾驶报警、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抽烟报警、偏离驾驶位报警、设备失效报警等。

2.2.4 报警信息实时监控及处理

平台应实现对车辆智能视频报警信息的实时处理，终端根据车速与报警参数将报警分为一级报警和二级报警，平台接收到报警时应区分报警级别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a) 平台接收到一级报警时，应当记录报警信息并存档；

b) 如车辆在单位时间内上报一级报警达到一定数量，平台应产生一条二级报警；

c) 平台接收到二级报警时，应记录报警信息并存档，同时应以声音或图像的方式提醒监控人员。

d) 平台应能够存储平台内车辆的智能视频报警相关信息，报

警信息包含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报警时车速，经纬度，高程。

2.2.5 报警查询

平台应能够实现对所有相关企业车辆报警信息的查询，按照需求生成不同类型的查询报表，具体要求如下：

- a) 支持按驾驶员查询报警信息；
- b) 支持按车辆查询报警信息；
- c) 支持按照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查询报警信息；
- d) 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报警信息；
- e) 支持对所查询报警信息相关音视频、照片证据的回放及导出；
- f) 支持查询信息报表生成功能，生成包含查询时间段、查询发起方身份、详细报警信息等在内的查询报表，并应支持报表的导出功能。

2.2.6 报警信息统计与分析

平台应能够实现对所有相关企业车辆报警信息的分析，按照需求生成不同的类型分析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 a) 支持对企业报警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可直观展现各种类型报警变化趋势和相对比例；
- b) 支持对企业内驾驶员关联报警进行分析，可形成驾驶员驾驶行为统计报表；
- c) 支持对企业内车辆关联报警进行分析，形成车辆报警统

计分析图。

2.2.7 驾驶员档案管理

平台应当设立驾驶员档案库。支持将驾驶员信息录入驾驶员档案库的功能。驾驶员档案库信息应包含驾驶员个人信息、驾照信息、正面照等相关信息。

2.2.8 驾驶员分析

平台应支持根据驾驶员相关驾驶行为数据、百公里报警数据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价的功能，平台应能够按照相应指标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周期性评分，评分结果应能保存到驾驶员档案库中，平台用户可按照不同标准对驾驶员评分进行排序、筛选操作。

2.2.9 接收信息、展示、反馈

平台应具备接收政府监管平台和河北省道路运输安全服务平台下发的信息，并能够提示企业管理人员，按相应要求处理后向相应上级平台反馈处理结果。

河北省道路运输安全服务平台向平台发送的调取车辆报警信息、报警附件信息、定位信息、视频信息等指令，平台应即时按要求响应上传。

2.2.10 终端在线升级

平台应支持对车载终端的在线升级推送功能，当有车载终端软件升级包时，平台向终端发起在线升级指令，终端根据平台提供的升级包下载地址获取升级包进行自动升级，并在升级成功后

向平台发送升级成功指令，平台同时记录升级后的终端软件版本信息。平台支持在线升级策略管理，包含单位批次数量、定时升级任务以及选定设备手动升级等功能。

2.2.11 驾驶员身份识别功能

平台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当车载终端发送驾驶员身份识别指令时，平台应根据指令上报驾驶员信息以及驾驶员照片进行比对，当驾驶员信息与驾驶员不对应时，则平台记录一条驾驶员身份不匹配的报警信息，同时提醒企业监控人员进行处理。当上报的驾驶员照片信息无法识别，则平台提醒企业监控人员进行人工核对。

2.2.12 智能视频报警平台车辆接入性能

智能视频报警平台车辆接入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具有智能视频报警数据高并发处理能力：平均 1000 条/s、峰值 3000 条/s。

b) 平台能支持至少 10,000 台智能视频报警终端接入。

2.2.13 报警数据存储

智能视频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及备份要求如下：

a) 报警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183 天；

b) 报警多媒体附件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小于 60 天；

c) 建立报警信息数据备份机制，每周对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对报警信息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报警数据时间不得小于 1 年，系统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12h。

3. 安装要求

3.1 安装原则

终端的安装应符合 JT/T794 中 7 安装要求的规定，终端安装时必须避免改变车辆本身的电气结构与布线，保证不会因为终端的安装而产生车辆安全隐患。如产品说明书上对其安装和维护有特殊要求规定，还必须遵守其规定。对于在用车辆，由终端设备安装服务商与用户共同设计、决定终端安装方式，应不影响汽车的结构强度、电气安全性能。

3.2 终端主机

设备安全应根据车辆实际情况和设备工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安装位置，设备严禁安装在发动机附近，应远离碰撞、过热、阳光直射、废气、水、油和灰尘的位置。如需要安装外设，则安装完成后应确保外设与主机之间通讯正常，且连接稳定。

3.3 安装布线

3.3.1 取电原则

车辆常火线取电在 ACC 之前，不受仪表台上所有开关控制，考虑到终端负载要求，要求在主电源上取电。控火线受 ACC 开关控制，搭铁线在车辆的主搭铁线上取电。

3.3.2 布线原则

应和原车线路一致并固定做到整套线路布置整洁和隐蔽。电源线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信号线的接线方式按照 GB/T 19056 的要求接驳，并用防潮绝缘胶布将功能线包好，禁止误接或错接，

确保终端的每个功能正常工作。根据连接信号、电源接线的位置，把主机信号线接好并固定牢靠。外接引线必须加波纹套管随汽车线路走向固定，避免接触汽车发动机等高温部位。连接线时需要将线穿孔绞接，缠绕圈数不少于 5 圈，包胶布时要防止线芯刺穿胶布导致短路。要求接线要结实，不能起削，不能松散，以防线路发热引发后患。每个接线头不能紧靠线的根部，至少距离 20 厘米，保留维护修理的空隙。

3.3.3 接线要求

终端报警时所对应的触发报警速度阈值与分级报警速度阈值均采用以脉冲速度为主，卫星定位速度为辅，同时车道偏离报警应关联左、右转向灯信号，终端接线要求至少接常电、ACC、地线、脉冲速度、左转向灯、右转向灯、刹车、车门开关等信号线。

3.4 安装后检验

终端安装标定完成后，应在空旷场地对设备进行上电测试，检测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终端安装完成后，不应增加车辆状态异常，异常包含车辆不能正常启动，发动机故障以及其它车辆功能性故障；
- b) 终端自身工作正常，可正常定位，并连接到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可接收终端定位数据，查看设备实时视频；
- c) 终端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功能工作正常。

附件 7—1:

驾驶员身份识别 IC 卡数据存储格式

A.1 数据存储约定

校验的作用范围为校验字节之前的所有字节，其值为这些字节的异或结果。
本附录要求的IC卡存储空间应不小于128个字节。

A.2 存储格式

IC卡数据存储格式应符合表A.1要求。

表 A.1 IC 卡信息存储格式定义

逻辑地址	数据范围及格式	数据内容	说明
1~20	STR	从业资格编码	20个字节，不足时后补00H
21~24	BCD	证件有效期	YYYYMMDD
25~32	-	-	以00H 填充
33~50	ASC II 码	机动车驾驶证号码	-
51~82	STR	姓名	32 个字节，不足时后补 00H
83~127	STR	发证机构名称	45 个字节，不足时后补 00H
128	-	校验字	异或校验，第 1~127 字节的异或结果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

2022年8月26日印发